



北京铁路局: 旅客逃票将被记入“诚信系统”

记者日前从北京铁路局获悉,为确保站车公共安全和广大旅客出行安全,对无票乘车旅客除要求按规定补交票款外,还将发放《无票乘车告知确认书》,并将乘车人相关信息录入“北京铁路局乘车诚信管理系统”。

据介绍,铁路实名制购票乘车制度实行以来,收效良好。不过,仍有少数乘车人通过各种方式逃票。由于对无票乘车人的身份无法确定,形成了铁路公共安全的漏洞。北京铁路局表示,为确保车站、列车及旅客的安全,将率先在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4个车站对无票乘车旅客发放《无票乘车告知确认书》。

北京铁路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无票乘客的信息将被录入“诚信管理系统”后,暂时不会采取处罚措施,只是起到一个威慑作用。“不过今后可能将对多次无票乘车的乘客进行处罚。”

北京铁路局同时表示,借用、冒用、伪造、涂改身份证件乘车的旅客,将被交由公安部门处理。(林野)

借世界杯出口山寨货 深圳海关截获侵权商品50余万件

四年一度的足坛盛事世界杯即将拉开帷幕,“中国制造”一直与世界杯联系紧密,大量与世界杯相关的球衣、球鞋等产品均产自中国,热销全球。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利润,将目光投向走私侵犯世界杯知识产权商品上。

深圳海关日前透露,在海关总署部署下,该关开展了旨在保护世界杯足球赛知识产权的“绿茵行动”。两个月来,该关对涉嫌“世界杯”侵权行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132批次,查获侵权货物近52万件,预估案值逾170万元。

据悉,深圳海关在各大口岸有针对性地开展查缉,以风险分析为基础,加大对出口到巴西和其他中南美国家的足球、运动服、鞋帽、纪念品等商品的布控和查验力度,遏制假冒国际足联和阿迪达斯、耐克、彪马等相关赞助商注册商标货物的出口。

目前,深圳海关相继在海港、陆路口岸查获多起侵权案件。其中,蛇口海关前不久在一票出口至东南亚的货物中查获了1.7万台印有巴西世界杯足球赛吉祥物和“FIFA WORLD CUP”图案的彩色卫星电视接收机,案值约100万元。

(吴德群 苏铭怡 汪绍文)



版权战略应针对 哪些风险来制定?

答:1.著作权权属认定风险

著作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它是基于作者对作品的智力创作活动而产生的。在一般情况下,谁是作者谁就是著作权人,权属是明确清晰的,不易发生纠纷。但由于在现实生活中,著作权主体的合并、变化,作品产生方式的不同,著作权客体的多样化,使著作权经常出现归属不清的现象。比较常出现的这类纠纷有:合著作品著作权的归属,单位与其工作人员对职务、非职务等作品的归属,汇编作品的归属等。

2.著作权侵权确认风险

著作权侵权,是指权属清楚,只是受害人要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主要是指《著作权法》第46条和第47条规定的行为。

3.著作权给付报酬纷争

著作权是一种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双重性质的权利,使用者向著作权人给付使用报酬,是权利人实现财产权的重要方面之一。当使用者不按照法律规定给付权利人报酬时,著作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给付之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义务人给付报酬。

4.著作权合同纠纷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主要通过双方当事人订立著作权使用合同和取得著作权使用许可进行。著作权法中规定了不少关于合同的条款。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著作权合同引起纠纷时,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专利拍卖招商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期将对专利“高楼快速逃生滑梯(ZL201110065649.8)”的普通实施许可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发明涉及高层建筑上应用的安全防护装置,平时收起,紧急状态可迅速自动在楼梯台阶上铺展一条逃生滑梯,供求生者躺着逃生,具有安全、快速、省力、结构巧妙、使用便捷、投资少等优点,适于新建高楼或现有高楼紧急情况自救逃生。



知识产权需要诉前禁令制度保护

■ 本报记者 张莉

行为保全作为新增的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可供参考成熟案例较少。而随着科技、文化产业迅速发展,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知识产权行为保全涉及的法律问题愈发具有高度前沿性。由于知识产权的特性,决定了其更需要诉前禁令制度的保护,知识产权诉前行为保全问题在业界也引起了广泛关注。

诉前行为保全典型案例

雅培贸易公司是ZL200730158176.0号名称为“容器”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简称涉案专利)的被许可人。亿隆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YL-650A”、“YL-750A”、“YL-1000A”等型号的可密封塑料容器(简称被控侵权产品),溢场杰公司未经许可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雅培公司获得涉案专利权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人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系奶粉罐,亿隆公司和溢场杰公司主要向奶粉生产企业批发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被控侵权产品与奶粉被一并销售给最终用户,每一个销售环节都很有可能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权。而每增加一个销售环节,都会造成损失扩大,侵权行为人增多,雅培贸易公司维权成本也会增加,维权难度加大。同时,涉案专利系容器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仅10年,容器的外观设计更新换代快,被控侵权行为的持续进行将会极

大地影响到雅培贸易公司对涉案专利权的行使。因此,如不责令亿隆公司和溢场杰公司立即停止被控侵权行为,将会对雅培贸易公司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据此,法院裁定亿隆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溢场杰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本案作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决后,经法院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化解矛盾,最终双方以达成调解协议的方式解决纠纷。本案系北京市法院作出的首例涉及专利权的诉前行为保全裁定,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该案的核心问题在于难以弥补损害的判断标准。不立即制止侵权行为将产生难以弥补的损害是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的前提条件。

“难以弥补的损害”并非指损失大小

行为保全制度是2013年施行的新《民事诉讼法》增设的一项重要条款。在此之前,《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均规定诉前行为保全制度可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予以一定程度的适用,司法实践通常称之为“诉前禁令”。行为保全制度是指法院应当事人申请,在若不及时制止被控侵权行为将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损失的特定情况下,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保证判决或者裁决执行,避免损失扩大,在诉讼前或者诉讼过程中,责令被申请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行为的临时性民事强制措施。该制度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及时制止被申请人即将

发生的或持续性的侵权行为,防止申请人损失即将发生或进一步扩大。

《民事诉讼法》对诉前保全和诉中保全的实质条件作了不同规定:诉前保全的实质条件是不采取保全措施会产生“难以弥补的损害”;诉中保全的实质条件是不采取保全措施“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的其他损害”。

如何理解和把握“难以弥补的损害”这一概念,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蒋利玮认为,“难以弥补的损害”与胜诉可能性是两个相对独立的考虑因素。“难以弥补的损害”应当在个案中根据具体事实认定。在雅培奶粉罐外观设计专利权诉前行为保全案中,法院考虑不立即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奶粉罐将销售给奶粉生产商,并由奶粉经销商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在后续销售过程中每一个销售环节都会构成侵权,侵权主体不断增加,损失不断扩大,导致维权成本增加,维权难度加大,同时考虑到奶粉罐外观设计保护时间短,产品更新换代快,不制止被控侵权行为无异于变相缩短申请人权利的保护期限。因此,综合考虑销售环节、维权成本、专利保护期限等因素认定存在难以弥补的损害。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森认为,“难以弥补的损害”不是指损失大小,而是主要指市场的变化,比如说市场竞争者的多少,市场份额移动,市场价格变化等等。专利案件中,一般认为广泛许可实施、专利涉及众多产品、权利人未实施等都是判断“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不利因素。但是,

如果权利人虽然没有实施专利,但生产跟这个专利相竞争的产品,这种情况一般不看作是未实施。李森介绍,在英国和德国,对于专利权即将到期的情形,为了抵消侵权行为带来的提前进入市场的优势,法院将禁令的期限持续到专利到期后1年。

诉前禁令对知识产权保护有重要意义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信息传播的加快,知识产权领域中一些典型侵权行为,如作品的复制、商标的模仿、技术方案等的实施等都显得愈发便捷和易于实现,丰厚的利润和高额的回报也使侵权人置法律风险于不顾而频繁触及法律的红线。此外,智力劳动成果的无形性特点使权利人往往容易忽视,或难以防范侵权行为。当发现时,侵权行为可能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智力成果,具有无形性、专属性和易复制性特点,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具有即发性和持续性特点,一旦发生侵权行为,将在短时间内给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因此,在侵权案件判决前,及时制止侵权人即将或正在实施的侵权行为,防止权利人损失扩大,对于保护知识产权意义重大。这也是最高法院率先在知识产权领域出台诉前行为保全司法解释的原因。

知识产权的这些特性,决定了其更需要诉前禁令制度的保护。尽管当前诉前禁令适用在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但可以看到,北京、上海等地的法院对诉前行为保全的司法适用均作出了积极探索。

重庆:真“美孚”捉李鬼 生产、销售企业均被判侵权赔偿

假冒伪劣润滑油,不仅是有车一族的烦恼,更是被侵害品牌的心头之痛。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起诉濮阳埃克森美孚等两家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近日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标注“亚太美孚”等标识的商品并赔偿原告28万元。

据查明,原告埃克森美孚公司合法拥有“MOBIL”商标和“美孚”商标,该商标在中国市场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被列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1999年4月发布的《全国重点商标

保护名录》。

2012年8月起,原告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某汽配城,“重庆钧伟物贸有限公司”门市购买到润滑油产品,其包装顶盖和四壁上标有“亚太美孚”和“MOBH”字样,并取得相关增值税普通发票。

庭审中,原告和被告重庆钧伟公司均认可购买的实物是从被告濮阳埃克森美孚公司购买的。

原告称,濮阳埃克森美孚公司未经许可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美孚迈道夫”、“亚太美孚”和“MOBH”商标使用于润

滑脂类商品上,重庆钧伟公司在重庆市销售这种侵权产品,两被告构成了共同侵权。

重庆钧伟公司辩称,其销售的涉嫌侵权产品是从濮阳埃克森美孚公司处购买的,有合法来源,不构成对原告的侵权,且并不知道所购产品侵权,销售量也不大。

重庆五中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埃克森美孚公司经受让取得本案涉案商标“美孚”和“MOBIL”的注册商标使用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根据商标法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

似的商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也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濮阳埃克森美孚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其生产和销售的润滑油产品上使用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美孚”和“MOBIL”相似的标识,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重庆钧伟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销售标有与权利人注册商标“美孚”和“MOBIL”相似标识商品的行为也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遂作出前述判决。(朱薇)

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参与多项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 本报记者 毛雯

6月上旬,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参与了多项涉外法律服务工作,通过与国内外同行的沟通和交流,不仅了解了最新的业务发展动向,也在实操层面获得了先进经验,并在国际平台上代表中国业界发出声音。

参与国际原产地证书改革

2014年6月3日至4日,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原产地证书理事会例会在波兰首都华沙举行,来自近30个国家的4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共同探讨国际商会认证链项目的实施推广情况、电子原产地证书(ECO)的发展趋势以及如何维护商会认证权益等议题。中国贸促会法律部部长徐伟率团参加会议,并参加了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原产地证书委员会会议以及首届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电子原产地证书工作组会议。

在6月3日召开的认证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奈吉尔·拉德通报了认证链成员发展情况,介绍了国家协调机构(NCB)的工作原理和运行机制以及各成员国使用国际商会认证标识情况。会议审议了法国埃松商会的加入申请材料,以及澳大利亚、匈牙利等国商会的申请材料。全体委员同意指定巴黎工商会作为法国的国家协调机构,负责认证链项目在法国国内的推广和运行。中国贸促会代表提议将认证标识的使用范围扩大

到优惠原产地证书,以提升商会的信誉和竞争力。

在6月3日召开的首届电子原产地证书工作组会议上,成员们讨论了有关ECO的定义和宣传口径的文件。与会代表均表示,安全的网络环境(诸如由PKI,即CA数字证书的技术保障)是商会开展ECO技术的基本条件。工作组将继续听取各成员商会意见,最终文本经工作组和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将提交给世界海关组织,以寻求各国海关对ECO的支持。

在6月4日召开的理事会例会上,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原产地证书理事会代理主席彼得·毕舍普介绍了国际商会原产地证书核查网站项目,并特别感谢中国贸促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国际商会贸易政策理事会相关人员介绍了国际商会参与经核准的经营者项目的进展。代表们还就如何维护商会认证权益,应对自主认证的挑战以及争取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书展开了激烈讨论。

建议构建南亚法律制度服务平台

6月6日上午,中国一南亚商务理事会会议在昆明召开。来自中国贸促会与南亚各国商协会的代表,就完善理事会建设、深化务实合作等议题进行了探讨。南亚联盟工商会副会长阿西夫、前会长哈希姆、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马尔代夫等国商协会代表出席会议并发言。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于平在会议上发表讲话。他指出,中国一南亚商务理事



中国一南亚商务理事会会议代表合影

作为双方工商界的重要合作机制,在现有基础上应不断发展和升级,邀请更多企业参与协商,成立专门的行业和业务委员会,与政府加强沟通协调,听取和反映企业诉求,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加强双方在共建产业园区、促进贸易便利化、解决贸易争端、建设贸易数据库等领域的合作。

中国贸促会法律部王承杰副部长介绍了中国与南亚商协会在法律服务方面的合作情况。他指出,应提高对商事法律服务在促进南亚经贸合作中重要性的认识,在防范法律风险方面,除了企业自身要有对策、政府要有作为外,商协会组织也要有担当,中国一南亚商务理事会应重视通过法

律服务促进南亚经贸发展的作用。他建议构建南亚法律制度服务平台,加强各国商协会组织的法律合作。

会上,中国贸促会法律部与孟加拉国委托代购商协会签署了关于在商事法律服务领域加强合作的协议。中国一南亚商务理事会各方参会代表见证了签约仪式。中孟双方机构将通过建立联合调解机制、法律咨询等方式共同为企业风险防范、争议解决等商事法律服务,共同促进两国经贸合作。